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的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综合实训中心一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智能控制液压与气动综合实训系统</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昆山同创科教设备有限公</u> 司,从业人员 <u>15</u> 人,营业收入为 <u>960</u>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7.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 <u>智能制造数控设备维护与维修实训系统</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河南盛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30</u> 人,营业收入为<u>3020.73</u> 万元,资产总额为<u>2980.15</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 3. <u>机械装调技术综合实训系统</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河南固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025. 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3. 1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河南盛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23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中<u>标的名称</u>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标的)名称,逐项进行声明。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